项目名称：港口产业园“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1203-HSTZ-C2025-0011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港口产业园“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港口产业园发展的经验，聚焦短板弱项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的对策建议；（2）围绕“十五五”改革发展全局，结合港口产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及高质量发展思路，研究提出港口产业园“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任务举措以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创新举措等；（3）落实国家、省、市规划发展理念、发展导向、重大生产力等重要内容，加强与对应部门的汇报衔接，深入开展实地调研。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 元人民币（¥350000.00元）。

2.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在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书；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护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11.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2.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2.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5、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2.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3.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5、合同其他

15.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港口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人民政府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9404327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